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1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召开2009年度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评估分析报告会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我委决定召开2009年度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评估分析报告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时 间：1月15日（本周五）下午3：00

地 点：市委党校第二报告厅

参加人员：各区卫生局、光明和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的分管局长、社康科（办）主任，各举办医院的分管院长、社康科主任，市社区健康服务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。请各区卫生局（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）负责通知辖区内相关人员。

会议内容：

- 1、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评估报告
- 2、社区健康服务居民满意度调查报告
- 3、2010年全市社区健康服务工作部署

请各单位参会人员务必准时参加会议。

（联系人：陈皞麟，电话：25536972）

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